

合同编号: ZZRC-2026-JL011

岑溪市大隆镇六各村六各美丽移民村等 3 个工程

监 理 合 同

建设单位: 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监理单位: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国建设工程相关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岑溪市大隆镇六各村六各美丽移民村等 3 个工程

监理项目建设内容：1、岑溪市大隆镇六各村六各美丽移民村项目

建设内容：①道路工程：新建道路 0.25km；②排水、排污工程：新建排水沟 130m；③环境整治：微菜园矮墙 80m，室外场地硬化 300 m²；④其他：浆砌毛石挡土墙 1657.44m³，安全防护围栏 300m，标志牌 1 个。

2、岑溪市波塘镇荔村单竹口美丽移民村项目

建设内容：①道路工程：屯内道路改造 0.063km；②环境整治：场地硬化 1237.63 m²，路灯 20 盏，栏杆 215.5m，垃圾收集点 1 个；③休闲设施：篮球场翻新 572.23 m²，健身器材 1 组；④其他：标志牌 1 个。

3、岑溪市三堡镇河六村平榔道路及场地硬化工程

建设内容：硬化屯内道路 0.492km，混凝土路面宽 3.5m，路基宽 4.5m；场地硬化 467 m²，涵洞 1 座，挡土墙 28m。

工程地点：岑溪市

工 期: 与施工工期一致

工程总投资约: ¥2143226.95 元。

(二) 监理范围: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 监理内容: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 项目开工令开始 至 项目竣工验收止。

(五)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罗鑫, 注册号: 51021340。

(六) 监理报酬费率为: 工程预算财审价的 1.5%,

监理费金额: (大写) 叁万贰仟壹佰肆拾捌元肆角整 (小写) ¥32148.40 元 (监理费最终以结算财评审核报告 (或审计报告) 核定的工程结算价乘以费率 1.5% 为准)

监理服务酬金由甲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协议书。

(二) 专用合同条款。

(三) 通用合同条款。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贤易飞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办公地址:

乙方: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洪梅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办公地址: 梧州市新兴三路 48 号 A1 幢 2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3000

统一信用代码:

开 户 名: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 4476120101122019299

签定地点: 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签定时间: 2020年6月22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 - 2012 - 0202）通用条款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及本合同文件。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撤换乙方员的要求：为确保乙方在进行监理服务中派驻现场的乙方员在服务能力和态度满足项目的要求，乙方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乙方员一定要能最大限度的适应工程监理需要，切实履行职能职责。甲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甲方认为不适应工程监理服务的乙方员，乙方应及时撤换相关人员。

二、甲方有权核查乙方现场签定的现场签证单和乙方设计变更权限内审查的设计变更，发现不合理可要求其改正。

三、当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未履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乙方义务和责任，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28 天仍未执行；
- 2、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能力而终止合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28 天仍未执行；
- 3、不能有效控制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或因监理事故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四、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承包合同书。

保密要求：乙方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向外传播。

五、发包人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乙方的时限：一般文件 2 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1 天。

六、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生活条件为：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不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及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实行 24 小时旁站监理制度；

(2)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3)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计量，签发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调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4) 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建议意见外，应征得业主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5)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

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 (6) 协助业主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节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
- (7) 督促检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8) 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 (9)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业主编报监理月报；
- (10) 协助业主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 (11)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 (12) 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乙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事先和甲方沟通协商，报甲方同意后生效。

2.1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第一次工地会议七天前提交监理规划；每月的 25 日提交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二、当甲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另在签订协议书商定；

三、甲方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但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的建议；
- (2)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3) 审查批准技术规格书或工程设计变更；
- (4) 签发变更令；
- (5) 确定工程变更的范围、内容和变更工作的单价；

- (6) 工程索赔;
- (7)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临时工程费、暂定金额的动用、安全生产费的审核;
- (8) 重大施工工艺的改变;
- (9) 工程的最终计量与结算。
- (10)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11)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12) 未尽权利, 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如发生紧急情况, 乙方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乙方有权在未征得甲方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

监理报酬

第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的组成及计算方法和计算公式为: 工程结算审核价 $\times$ 1.5%。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 无。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帐。

四、监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为: 1、每期监理费按施工进度同步申请支付监理费。 2、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按审计(或财审) 结算价计取剩余监理费, 10 日内支付清。

五、延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乙方原因, 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 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延期费用, 延期费用约定: 无

违约行为处理

发包人、乙方违约, 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根据合同约定按

有关规定或标准执行。

争议的解决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一、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工程所在地的仲裁机构。